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省丹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名称）的东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庄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10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78.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金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